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工作以外时间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雇员人身伤亡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雇员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**
- (二) 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**
- (三) 疾病、传染病、怀孕、生育、医疗及手术；**
- (四) 故意自残、自杀以及因药物、毒品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；**
- (五) 斗殴或高危险运动。**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

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